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47號

原告 陳怡廷

被告 林家祥

王酢弘（原名：王嘉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15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家祥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家祥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14萬元，於訴訟中追加為40萬元，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擴張應判決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為法所許，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家祥、訴外人吳俊廷(另行調解成立)依其
03 等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依照他人指示
04 轉交款項，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仍參與某真
05 實姓名、年齡不詳，Telegram暱稱「大飛」、「康貝特」、
06 「貴董」、「財務長」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秉儒-OK忠
07 訓國際貸款中心」、「好福貸-您信任的銀行指定」等人及
08 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具有持續性及牟利
09 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訴外人王雅君(另行調解成立)仍提供
10 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11 戶（下稱本案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2 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並依指示提領被害人遭該詐欺集團詐騙
13 而匯入前揭帳戶的款項，再交予林家祥轉交詐欺集團上手，
14 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嗣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
1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
16 錢之犯意聯絡，向原告以解除分期付款方式施用詐術，依指
17 示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18時34分，匯款4萬元(3萬9985元加
18 計手續費15元)至本案帳戶。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便通知
19 王雅君於同日18時45分，分別提領3萬元、6萬元、3萬9000
20 元、8,000元，共計13萬7000元，復指示吳俊廷騎乘車號000
2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家祥前往臺中市○○區○○○
22 路00號。王雅君提領完畢後，於111年10月24日晚間7時22
23 分、7時40分、9時39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
24 將贓款分3次交付予前來收取之林家祥，林家祥收取贓款後
25 復由吳俊廷騎乘機車前往本案詐欺集團指定地點將贓款轉交
26 指定人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27 得之去向，原告因此受有財物損失，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
2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
29 4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30 之5計算之利息。

31 三、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4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5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6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
07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主張受詐騙集團詐騙，
08 因而匯款至人頭帳戶之事實，嗣經檢察官起訴，本院以112
09 年度金訴字第1867號、2214號、113年度金簡字第126號刑事
10 判決，判處被告等人共同詐欺取財罪，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
11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93號、第18147號、第26223號起訴
12 書、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67號、2214號、113年度金簡字
13 第126號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且經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金
14 訴字第1867號、2214號、113年度金簡字第126號刑事判決核
15 閱無訛。被告等人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
16 期日既未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亦應
17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1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22 明文。可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
23 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
24 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
25 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Z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
26 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
27 他為過失，亦得成立，造意人或幫助人，亦視為共同行為
28 人；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
29 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
30 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
31 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94年度

01 台上字第915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裁判要旨參照)，則依
02 前揭說明，本件被告林家祥及訴外人王雅君、吳俊廷3人分
03 別提供帳戶、擔任車手提領現金、將贓款轉交給予詐欺集團
04 成員，供遭受詐騙之原告將款項匯入，客觀上幫助本案詐欺
05 集團順利取得詐騙款項，自與原告受有4萬元(3萬9985元加
06 計匯款手續費)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逾4萬元部分無損
07 害存在，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從而，原告本於侵權
08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4萬元，自屬有據。
09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0 (三)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王酢弘
12 亦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然查原告於
13 111年10月24日受騙而受有損害，惟其並無匯款至王酢弘之
14 人頭帳戶，尚難認王酢弘就原告所受損害有參與或施以任何
15 助力。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王酢弘有其他幫助行為或參與、
16 分擔原告受詐騙匯款4萬元(3萬9985元加計手續費15元)至指
17 定帳戶之犯行，是原告請求王酢弘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
18 賠償責任，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家祥
20 給付4萬元，及自112年11月10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
22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陳學德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賴恩慧